

國立臺灣大學園藝暨景觀學系系主任推選辦法

民國 82 年 5 月 21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6 月 1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11 月 16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3 月 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1 月 3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9 月 23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辦法依據〈國立臺灣大學組織規程〉第 17 條制定。
- 二、國立臺灣大學園藝暨景觀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系主任之產生，由本系組成選務委員會，辦理新任系主任推薦人選之選務工作。
- 三、系主任之選舉，由現任系主任於任期屆滿當年聘請系內教師三至五人組織選務委員會，於當任屆滿前三個月辦理選舉；選務委員會之教師不得擔任系主任候選人；委員會成員之任期至新任系主任產生為止。系主任之推薦人選，由本系講師（含）以上全體專任教師（以下簡稱選舉人）投票選舉產生之。
- 四、系主任應具備副教授以上資格，如最近一次教師評鑑不通過者，不得列為候選人。
- 五、系主任之候選人經由選務委員會審查資格後於選前二星期公告周知。
- 六、新任系主任之選舉分為兩階段，以無記名方式票選之：
第一階段由選舉人於規定時間內赴規定地點領取選票，就候選人中至多圈選六位，並當場投票，以具有選舉人數五分之四投票為有效，依得票順序產生複選人三人（如有退出者依次遞補）。
第二階段於選舉日就三位候選人中至多圈選兩位。投票數以有選舉人數三分之二者為有效，以至少一人得票過選舉人半數者選任候選人 2 至 3 人，報請校長就中聘兼之。
- 七、系主任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為限。續任應於第一任任期屆滿四個月前經本系具選舉資格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投票，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按行政程序報請校長續聘之。
- 八、系主任於任期內，連續超過半年不能執行職務時應即辭職。
- 九、系主任經系務會議內具教師資格四分之三以上出席投票，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報請院長呈校長於任期屆滿前免除其聘兼職務。
- 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